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26-05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准许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诸鑫市盛汇国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鑫盛汇”，公司持股36.48%）为被告。诸鑫盛汇是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参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股整合立持平台公司，持有北京汇源60%的股权。
● 涉案的金额：1,012,650,00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诸鑫盛汇收到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京03民初2237号民事裁定书，因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汇源”或“原告”）与诸鑫盛汇、北京汇源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法院判令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诸鑫盛汇名下价值1,012,650,0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准予保全的裁定并冻结了被申请人诸鑫盛汇持有的北京汇源的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为40,451,784.72元，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菱精工”）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100.77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宣城市华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机电”）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29,8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华菱机电分别向邮储县新华村镇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2000万元，公司为华菱机电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2026年6月26日刊登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邮储县新华村镇银行的通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批准，安徽邮储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协议，就资产、负债含存款和业务由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及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变更银行名称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4日，诸鑫盛汇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25）京03民初2237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原告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保全费及案件受理费均由原告负担。
三、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参股公司的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持有诸鑫盛汇36.48%的股权，其间接持有北京汇源相关股权的转让、质押、变更登记等处分权将受到限制，但相关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共益权不受直接影响。
四、其他风险提示
诸鑫盛汇后续将按照此次因财产保全而被冻结的其持有的北京汇源60%股权的解冻事宜。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变更前担保银行	变更后担保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华菱精工	华菱机电	邮储县新华村镇银行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	华菱精工	邮储县新华村镇银行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00
合计				5,000	2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授信及担保银行名称系公司授信担保银行邮储县新华村镇银行因被吸收合并依法解散所致，除银行名称变更外《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其他事项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华菱机电尚未与邮储县新华村镇银行及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及担保协议，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实施。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44,158,325	99.8767	37,500	0.0848	17,000	0.03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材料公司股权回购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	44,158,325	99.8767	37,500	0.0848	17,000	0.03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张航甬回避表决,所持股份合计为189,586,15股;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鹏、王利斌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39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出具的《关于自愿主动减持节能环保A股股票的承诺函》,中国环保承诺于节能环保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节能环保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节能环保实现长期战略,切实维护“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节能环保在价值合理区间内,自愿承诺于2026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节能环保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环保共持有公司股份2,075,144,6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6.96%,均为限售股份,将于2026年7月18日限售期满,锁定期为自非交易日,将予下一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国环保对于节能环保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节能环保持续、稳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下: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以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8.被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刊登在前述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银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3.贷款用途: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
4.承诺期限: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两款贷款用于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 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贷款承诺 回购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中国银行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贷款发放、标准和程序。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股份回购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 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若本次取得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时实际使用的资金 总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用于:维护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产、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8.05%,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净额为3,863.15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明确入支持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银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银行支行承诺本公司为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专项贷款用于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比例不超过390%,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自可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2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1,129,944股,减少2.59,887股,转为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回购的股份将不存在限售义务,则公司股份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售,以截至2026年6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按回购上限2,259,887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此次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银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银行支行承诺本公司为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专项贷款用于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比例不超过390%,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在回购期间预计有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五)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65元/股,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79元/股,连续二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7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第三十次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状况。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管理层面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3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22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32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542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8%、7.66%、9.2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元/7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管理层治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面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3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22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32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542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8%、7.66%、9.2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元/7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管理层治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面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3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22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32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542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8%、7.66%、9.2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元/7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管理层治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面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3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22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32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542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8%、7.66%、9.2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元/7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管理层治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面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3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22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32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542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8%、7.66%、9.2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元/7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管理层治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B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和授权,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曹伟、曹彬、夏子、独立董曹国斌、张桂森、陈其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7月14日以微信等形式提交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半数同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知照知照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近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上涨,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意见后,同意授权上述提及人员制定《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会议决议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施。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以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8.被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是否有提案权:是

三、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9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已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有必要、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计划暨董事会决议公告12个月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具体实施方案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审议通过并执行。如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计划实施,自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回购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4.回购资金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曹伟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曹伟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产生相关增持计划,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曹青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并在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青先生的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调研、讨论,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65元/股,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79元/股,连续二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7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4.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元/7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元/7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